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為充分滿足本行資產結構優化及資金調配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長在2024年至2026年期間基於本行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決定分批發行金融債券（其總發行量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含）的相關債券，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的非資本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二級資本債券及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包括決定金融債券的具體品種、發行規模及時機以及主要期限，而本行經營管理層將負責具體實施各債券的發行並向董事會呈報發行狀況（「授權」）（「擬發行授權」）。

擬發行授權的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規模：

於2024年至2026年間，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含），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的非資本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二級資本債券及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分次發行。

- 債券性質及募集資金用途：(一) 非資本金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非資本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優化本行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業務的開展，包括發行小微企業貸款、涉農貸款、綠色產業貸款及其他貸款等。
- (二) 二級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發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 (三)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發行人的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 債券品種及期限：**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其餘各品種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在整體計劃發行規模內、在具體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和規模。
- 票面利率：** 各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可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
- 發行方式：** 各次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授權事項：** 提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董事長根據本行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和經營管理層意見，確定具體的債券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發行、減記或轉股及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事宜，由經營管理層具體負責實施，在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產品的發行情況，授權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決議有效期：** 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擬發行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因此上述建議金融債券的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布予本行的股東。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